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宗瑋

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科刑紀錄，竟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實值嚴厲譴責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已由被竊店家之店員鍾昊橙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對被害店家之損失顯有降低；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犯行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米酒頭1瓶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論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3 新竹簡易庭法官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書記官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4532號

17 被 告 甲○○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甲○○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 
22 108年度審簡字第9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  
23 09年8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  
24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3日5時30分  
25 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萊爾富竹塹文昌店內，趁無  
26 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鍾吳橙所管理、放置於貨架上之公賣  
27 局米酒頭1瓶（價值新臺幣14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放入隨  
28 身攜帶之包包內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鍾吳橙發現商品遭  
29 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鍾吳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2 訴人鍾昊橙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 
03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萊爾富  
04 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遭竊之物  
05 品照片等在卷可證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  
06 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8 被告竊得之公賣局米酒頭1瓶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不聲  
09 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戎 豪